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4-103

#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12月9日上午10点30分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TCL大厦B座19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参会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粤财信托增资华星光电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粤财信托增资华星光电的公告》。

二、会议以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通知召开本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本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4-104

#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本公司2014年
#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5日下午14点;

4、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下午3:00至2014年12月2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8日;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科技园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第一会议室;

8、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出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10、公司将于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　　议程:

1、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粤财信托增资华星光电的议案

(三)　　披露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12月10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4日

3、登记地点: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南区一道TCL大厦19层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100 投票简称:"TCL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元) |
|---|---|---|
| 1. | 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粤财信托增资华星光电的议案 | 1.00 |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TCL集团"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 股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 | 申报股数 |
|---|---|---|---|
| 360100 | 买入 | 1.00元 | 1股 |

(2) 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 股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360100 | 买入 | 1.00元 | 2股 |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1.00元 | 4位数字的 激活校验码" |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2.00元 | 大于1的整数 |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15:00(不含15:00)至2014年12月25日15:00(不含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投票注意事项

(1)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南区一道TCL大厦19层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33313801

传真:0755-33313819

联系人:张博琪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表决意见(有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粤财信托增资华星光电的议案 | | | |

如委托人未明确表示表决意见,则受托人(代理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4-104

#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粤财信托增资华星光电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财政经营性资金实施股权投资管理的意见(试行)》(粤府办[2013]16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财政经营性资金实施股权投资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粤财工[2013]280号)、《关于明确2013年股权改革试点资金受托管理机构的函》(粤财工函[2013]362号)以及《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高端电子信息等)股权投资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创新[2014]278号)等文件的精神,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光电")被列为2013年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实施股权投资的改革试点单位。

为落实上述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华星光电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2,366,864元,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作为专项资金股权投资受托管理机构以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人民币10.18亿元现金认购华星光电前述新增注册资本。

鉴于该交易不会实际摊薄公司的股东权益,且公司将自粤财信托投资起始日起三年后一个月内或五年后一个月内按照约定回购粤财信托届时持有华星光电的股份,公司作为华星光电控股股东拟放弃华星光电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由于华星光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的相关利润占公司同期净利润的30%以上,依据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5号——放弃权利》的规定,公司本次放弃权利事项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塘明大道9-2号

法定代表人:李东生

注册资本:15,721,530,900元

是否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是

经营范围:在光明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筹建第8.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线;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 出资人 | 出资额 (万元) | 股权比例 |
|---|---|---|
|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394,569.3900 | 88.7044% |
| 三星显示株式会社 | 150,000.0000 | 9.5410% |
| 星宇企业有限公司 | 12,812.5000 | 0.8150% |
| 西藏山南星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 3,900.0000 | 0.2481% |
| 西藏山南星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 3,808.0000 | 0.2422% |
| 西藏山南星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 3,491.2000 | 0.2221% |
| 西藏山南星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 3,572.0000 | 0.2272% |
| 合计 | 1,572,153.0900 | 100.0000% |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 2012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4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27,964,329,849 | 30,426,990,158 | 31,185,398,007 |
| 所有者权益 | 10,146,321,557 | 11,560,547,028 | 12,845,288,653 |
| 股本 | 10,000,000,000 | 10,350,000,000 | 10,350,000,000 |
| | 2012年度 | 2013年度 | 2014年1-6月 |
| 营业总收入 | 7,267,771,238 | 15,557,871,234 | 8,517,396,514 |
| 净利润 | 315,424,914 | 2,262,029,270 | 981,056,357 |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02,143,843 | 4,114,382,668 | 2,302,590,423 |

三、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专项资金股权投资受托管理机构拟通过粤财信托对华星光电实施股权投资。粤财信托系1984年12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为15亿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14楼,主营业务为信托业务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粤财信托股东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8.14%)与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持股比例1.86%)。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单位,注册资本81.48亿元,主要从事信托理财、信用担保、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期货证券、实业经营等业务。

粤财信托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协议

粤财信托拟与华星光电、公司及华星光电其他方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金额及计价

本次增资价格参考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华星光电以2014年6月30日作为基准日的股东权益价值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69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华星光电净资产评估值为1,750,324.18万元,按照华星光电评估基准日注册资本1,035,000万元计算,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评估值1.69元。

粤财信托以人民币1,018,000,000元认购华星光电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2,366,864元,其中人民币602,366,864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415,633,136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星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 出资人 | 出资额 (万元) | 股权比例 |
|---|---|---|
|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394,569.3900 | 85.4312% |
| 三星显示株式会社 | 150,000.0000 | 9.1890% |
|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 60,236.6864 | 3.6901% |
| 星宇企业有限公司 | 12,812.5000 | 0.7849% |
| 西藏山南星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 3,900.0000 | 0.2389% |
| 西藏山南星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 3,808.0000 | 0.2333% |
| 西藏山南星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 3,491.2000 | 0.2139% |
| 西藏山南星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 3,572.0000 | 0.2188% |
| 合计 | 1,632,389.7764 | 100.0000% |

2、利润分配

为体现政府财政经营性资金扶持的政策性要求,对所投资的省重点发展产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给予适当让利,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星光电按照各方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各股东就利润分配另有约定的除外。

粤财信托拟将其持有的华星光电股权的股权收益无偿向公司转让,并同意不可撤销地授权华星光电将其按持有的股权比例所应取得的股息红利全额直接派发至本公司指定账户。

3、股权回购

粤财信托有权且应当在本次增资资金到达华星光电指定的验资账户之日(下称"投资起始日")起满3年后的1个月内(简称"售回期限"),向本公司出售粤财信托届时所持有的华星光电全部股权。本公司在投资起始日起满3年前的3个月内,可与粤财信托协商并经报省政府财政经营性资金实施股权投资管理的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书面约定将售回期限推迟至不超过投资起始日起满5年后的1个月内。

公司有权随时购买粤财信托届时所持有华星光电的全部股权。粤财信托应在公司书面提出购买请求的3个月内配合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星光电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放弃权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粤财信托对华星光电的增资是广东省政府支持华星光电面板项目等新兴产业发展的表现,有利于增强华星光电的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交易价格系根据评估的资产值确定,定价合理、公允。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利,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关于放弃权利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粤财信托将以现金人民币10.18亿元认购华星光电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2,366,864元。若公司不放弃优先认缴认购权,维持现有持股比例,需要另行出资7,994,295,294元。

本次增资款将主要用于第8.5代TFT-LCD(含氧化物半导体及AMOLED)生产线建设项目,有利于降低华星光电的资产负债比率,提升华星光电的融资能力,加快华星光电第8.5代TFT-LCD(含氧化物半导体及AMOLED)生产线建设进程。

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华星光电的股权比例由88.7044%降至85.4312%,华星光电仍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粤财信托投资期间将无偿向公司转让其在华星光电的股权收益,且公司将自粤财信托投资起始日起三年后一个月内或五年后一个月内按照约定回购粤财信托届时持有华星光电的股份,因此不会实际摊薄公司的股东权益。

公司本次放弃增资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粤财信托增资华星光电事项,仍需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及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的批准,能否获批存在不确定性。

八、授权及审批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它人员在上述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华星光电增资扩股及后续股权回购等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交易文件,对交易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等。

本事项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粤财信托增资华星光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放弃权利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粤财信托对华星光电的增资是广东省政府支持华星光电面板项目等新兴产业发展的表现,有利于增强华星光电的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交易价格系根据评估的资产值确定,定价合理、公允。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利,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Ying Wu　周国富　卢馨
2014年12　月9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4-115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经完成《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第三期股票期权授予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第三期股票期权授予的基本情况如下:

1,标的种类: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

2,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47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7人和其他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40人。

4,标的股票的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676万份,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68%;预留授予192万份,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9%。

5,行权价格: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01元/股;

6,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具体如下:

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次行权 |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次行权 |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次行权 |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次行权 |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行权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2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具体如下:

首次授予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br>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20%,净利润较201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20%。 |
| 第二个行权期 | 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30%,净利润较201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30%。 |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公司在本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因发生公开/非公开发行或并购重组产生的净资产增加值及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度和下一年度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的计算。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2)所属单位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所在的部门、事业部、子公司等单位的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必须为合格以上,否则该单位的激励对象不得行权。

| 职能部门、事业部等考核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
|---|---|---|
| 行权比例 | 100% | 0% |

(3)激励对象绩效考核: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S,A,B,C,D五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A/B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

| 等级 | S | A | B | C | D |
|---|---|---|---|---|---|
| 行权比例 | | 100% | | 0% | |

个人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个人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4)预留权益的行权条件

预留权益中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相应地与首次授予权益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以及个人考核与处理方式相同。

二、期权简称、期权代码、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完成了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爱施JLC3,期权代码:037671。

2,首次授予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日:2014年10月31日;

(2)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47人;

(3)股票期权授予数量:首次授予1,676万份,预留192万份;

(4)股票期权行权价:14.01元/股。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为:爱施JLC3;

(2)期权代码为:037671;

(3)期权授予登记名单: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黄文辉 | 董事长 | 186 | 11.10% | 0.19% |
| 周友盟 | 副董事长 | 112 | 6.68% | 0.11% |
| 乐嘉明 | 董事、总裁 | 152 | 9.07% | 0.15% |
| 夏小华 | 董事、高级副总裁 | 72 | 4.30% | 0.07% |
| 吴学军 | 副总裁 | 56 | 3.34% | 0.06% |
| 罗筱溪 |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52 | 3.10% | 0.05% |
| 李镇 | 财务负责人 | 48 | 2.86% | 0.05% |
| 其他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40人) | | 998 | 59.55% | 1.00% |
| 合计 | | 1676 | 100.00% | 1.68% |

本次登记的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2014年10月2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一致。

4,预留部分期权将在明确授予对象后,另行披露授予登记相关事项。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4-63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总经理孔维先生与荷兰Mucosis B.V.公司的授权代表Thomas Johnston先生于2014年1月6日在长春签署了以下协议:

1、《荷兰Mucosis B.V.公司与百克生物关于新型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SynGEM)和Mimopath?技术的许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2、《股东协议》;

3、《股份认购协议》。

在上述协议中,百克生物分2期共计投入350万欧元(扣除已经支付的11.7万欧元,即支付338.3万欧元,该笔支出用于百克生物对该技术可行性的验证,双方同意该支出计入百克生物350万欧元总投资之内)认购荷兰Mucosis B.V.公司25%的股权。同时,荷兰Mucosis B.V.公司和百克生物就荷兰Mucosis B.V.公司的SynGEM和Mimopath?技术进行了技术授权。

第一期认股款是在签订的协议生效后,认购荷兰Mucosis B.V.公司10%的股份;2014年12月31日前,再认购荷兰Mucosis B.V.公司15%的股份。

(2)审议及所需的审批程序

2014年3月26日,经本公司第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投资事宜。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就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于2014年1月15日发布了《下属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于2014年3月28日发布了《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4-20)。对外投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投资进展情况

百克生物于2014年4月9日向Mucosis公司支付股权款1,401.9万元人民币(约合163.3万欧元),取得该公司10%股权,该股权于2014年6月20日取得确认;

百克生物于2014年11月25日向荷兰Mucosis B.V. 公司支付股权款1,339.3万元人民币(约合175万欧元),并于近日通过电子邮件收到由荷兰Ernst?Hans?Rozelaar公证处签发的荷兰Mucosis B.V.公司股票发行的公证文件,该文件显示,百克生物于2014年11月26日确认取得荷兰Mucosis B.V.公司15%股权。

至此,百克生物已完成了上述协议中的股权认购计划,合计投入约合350万欧元持有荷兰Mucosis B.V.公司25%股权,并按照协议取得SynGEM和Mimopath?技术授权,目前正在进行相关的技术转移工作。

三、风险提示:

由于该项投资预计未来一段时间不会给公司带来效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跟进项目进展,并按照披露标准及时公告相关信息。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4-64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自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9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药业)、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长春百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克药业)、长春百益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益制药)、吉林迈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丰生物)已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4,318.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赛药业获得政府补助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万元) |
|---|---|---|
| 1 | 华中科技大学"十二五"艾塞那肽中央拨款 | 40.79 |
| 2 | 2013年第四批长春市科技计划项目拨款 | 21.00 |
| 3 | "十二五"生物技术创新药物研发及长效释药系统孵化基地建设拨款 | 233.00 |
| 4 | 广东暨大药物中心"十二五"奥曲肽长效缓释微球专利到期药物研发拨款 | 120.00 |
| 5 |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十二五"生长激素大品种技术改造中央拨款 | 57.00 |
| 6 | 吉林省工商局著名商标奖励 | 10.00 |
| 7 | 省级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 40.00 |
| 8 | 东北师范大学重大新药创制项目合作 | 15.00 |
| 合　计 | | 536.79 |

二、华康药业获得政府补助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万元) |
|---|---|---|
| 1 | 十味香鹿胶囊产业化项目拨款 | 20.00 |
| 2 | 富民强县专项资金 | 35.00 |
| 3 | 敦财预(2014)27号文件产品研发 | 350.00 |
| 4 | 防治专项 | 10.00 |
| 5 | 科技进步奖 | 3.00 |
| 6 | 开拓资金 | 1.2 |
| 7 | 污水处理 | 70.00 |
| 8 | 追加建设资金 | 2,300.00 |
| 9 | 专利补贴 | 5.00 |
| 10 | 科教科创新专项资助 | 61.00 |
| 合　计 | | 2,855.20 |

三、百克生物获得政府补助情况:

| 序号 | 项　目 | 金额 (万元) |
|---|---|---|
| 1 | "863"计划生物和医药技术领域 | 88.56 |
| 2 | 流感减毒活疫苗的研究开发 | 21.00 |
| 3 | WHO国际组织资助资金 | 230.20 |
| 4 | 重组疫苗通用载体构建与应用技术平台专项资金 | 138.54 |
| 5 | 科技局拨2013市科技项目验收尾款 | 3.00 |
| 6 | 科技局拨2013市科技项目验收尾款 | 3.00 |
| 7 | 著名商标奖励 | 10.00 |
| 8 |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 13.80 |
| 9 | 高新管理委会配套补助 | 30.10 |
| 10 | 国际业务部收医药保健商会补助款 | 0.32 |
| 11 | 人乳头病毒HPV政府补助 | 60.00 |
| 12 |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 25.00 |
| 13 | 留学人员资助款 | 7.00 |
| 14 | 省医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 24.00 |
| 合　计 | | 654.52 |

四、百益制药获得政府补助情况:

| 序 号 | 项　目 | 金额 (万元) |
|---|---|---|
| 1 | 胃肠道肿瘤疫苗的研究 | 22.00 |
| 2 | 财政拨款 | 200.00 |
| 合　计 | | 222.00 |

五、百克药业获得政府补助情况:

| 序 号 | 项　目 | 金额 (万元) |
|---|---|---|
| 1 | 艾滋病 | 23.32 |
| 2 | 艾滋病Ⅱ期临床研究 | 6.00 |
| 合　计 | | 29.32 |

六、迈丰生物获得政府补助情况:

| 序 号 | 项　目 | 金额 (万元) |
|---|---|---|
| 1 | 重大科技攻关专项"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的研究开发项目 | 21.00 |
| 合　计 | | 21.00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以上项目专项资金部分计入营业外收入,部分作为递延收益,分期计入各期损益。

截止到2014年12月9日,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4,081.41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938.53万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后增加当年合并报表净利润422.52万元。

以上各项数据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2014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4-62

#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6,715,909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36,715,909股。

2、本次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2月12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2013年7月,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1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6,715,909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青岛嘉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国资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等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36,715,90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3年12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2013年12月12日,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610,301,347股增加到738,017,256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发行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青岛嘉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国资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均承诺:

自江南红箭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认购的股份,并委托江南红箭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36,715,90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5248%。

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2月12日。

3、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被股东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
|---|---|---|---|---|---|
| 1 |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13,840,000 | 13,840,000 | 1.8753 | |
| 2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740,000 | 13,740,000 | 1.8618 | |
| 3 |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8,590,000 | 18,590,000 | 2.5189 | |
| 4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4,200,000 | 24,200,000 | 3.2791 | |
| 5 |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13,744,183 | 13,744,183 | 1.8623 | |
| 6 |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13,744,183 | 13,744,183 | 1.8623 | |
| 7 |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 15,500,000 | 15,500,000 | 2.1002 | |
| 8 | 青岛嘉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4,000,000 | 14,000,000 | 1.8970 | 14,000,000 |
| 9 | 安徽省国资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 9,357,543 | 9,357,543 | 1.2679 | |
| 合计 | | 136,715,909 | 136,715,909 | 18.5248 | 14,000,000 |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 股份类型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 |
|---|---|---|---|---|---|
| | 股数 | 比例 | | 股数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 | | |
| 1、国家持股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426,423,548 | 57.88 | 83,015,909 | 343,407,639 | 46.53 |
|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 48,207,347 | 6.43 | 29,500,000 | 18,707,347 | 2.54 |
| 4、境内自然人持股 | 48,788,761 | 6.61 | | 48,788,761 | 6.61 |
| 5、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6、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7、内部职工股 | | | | | |
| 8、高管股份 | | | | | |
|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 24,200,000 | 3.28 | 24,200,000 | 0 | 0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547,619,656 | 74.20 | 136,715,909 | 410,903,747 | 55.68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 | | |
| 1、人民币普通股 | 190,397,600 | 25.80 | 136,715,909 | 327,113,509 | 44.32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4、其他 | | |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190,397,600 | 25.80 | 136,715,909 | 327,113,509 | 44.32 |
| 三、股份总数 | 738,017,256 | 100 | | 738,017,256 | 100 |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就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中信证券对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股本结构表。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4-053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鉴于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3,200股。同时,鉴于公司2013年度业绩无法满足《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且公司预计2014年度业绩仍无法满足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调整事项的议案》,一致同意将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行权期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3,825,150份作废,同时按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个解锁期及第三个解锁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825,150股。上述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仍可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行权期内进行行权。

上述限制性股票共计4,028,350股分别于2013年12月5日、2014年7月15日予以注销,公司股本从578,665,500股减少为574,637,150股。(详见公司2013年1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49及2014年7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2。)

日前,公司办理完成了与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名　　称 | :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
| 住　　所 | : | 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蒙园区 |
| 法定代表人 | : | 林聪颖 |
| 注册资本 | : | 57463.7150万人民币 |
| 实收资本 | : | 57463.7150万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 |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
| 经营范围 | : | 生产纺织品、服装、皮革服饰、家具、运动鞋及相关技术的交流和推广(出口不含配额许可证管理品种)。 |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4-052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接到公司股东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茂投资")通知,顺茂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顺茂投资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9,000,000股股票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

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2月5日,质押登记办理后,上述标的证券的状态为质押不可卖出。

截至本公告日,顺茂投资持有公司股票30,1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5%。顺茂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5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2%。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14-021

#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媒体出现关于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署名文章,对公司募投项目等事宜提出了质疑。文章所涉及内容均已在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前期的尽职调查核查范围中,基于对投资者、各利益相关方负责的态度,公司对媒体报道进行了仔细阅读,对于其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整理归纳,说明如下:

一、经核查,公司未接受过该媒体关于该报道的调研活动。

二、有关报道内容及说明

1、报道质疑公司负债率较高,具有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1年至2014年9月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58.64%、55.55%、52.50%、41.30%,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的资本结构进一步得到优化,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不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报道质疑公司募投项目"过时"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具体产品的发展趋势、公司拥有的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技术及市场拓展能力综合考量并经过详细的论证而决定的,相关产品的市场前景、市场消化能力的分析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与产能消化分析"中做出了详细披露。截至目前,相关募投项目的生产、建设正在稳步进行中。

3、报道中质疑家族控制、一股独大

公司已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并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运行,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完善。

三、特别提示

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